

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6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9,17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参股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戈通信”）拟与深圳市新恒利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恒利达”）、天津泰一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一川”）、天津华科金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科金控”）、天津市创业引导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天戈利达创业投资基金（暂定，最终以工商局核定名称为准）。全部资金应在五年内分三期缴付到位。各出资人首期出资比例为 30%，第二期出资比例为 30%，第三期出资比例为 40%。天戈通信承诺出资 4100 万元，新恒利达承诺出资 500 万元，泰一川承诺出资 500 万元，华科金控承诺出资 1900 万元，天津市创业引导基金承诺出资 3000 万元。基金采取有限合伙的组织形式，其中：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新恒利达，有限合伙人为天戈通信、泰一川、华科金控、天津市创业引导基金。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17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09

《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天津市天戈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8 日